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 13: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至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5 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6,352,8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发行数量；
 - 2.0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上市地点；
 - 2.0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

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前述第 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936,4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22%；反对 3,312,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0%；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2. 前述第 2.0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31,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78%；反对 3,516,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44%；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3. 前述第 2.0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29,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71%；反对 3,519,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51%；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4. 前述第 2.0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36,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91%；反对 3,511,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0%；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5. 前述第 2.0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20,3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48%；反对 3,528,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4%；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6. 前述第 2.0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09,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8%；反对 3,539,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04%；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7. 前述第 2.0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45,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15%；反对 3,502,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07%；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8. 前述第 2.0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52,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32%；反对 3,472,1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5%；弃权 128,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9. 前述第 2.0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49,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24%；反对 3,499,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8%；弃权 1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10. 前述第 2.0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787,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433,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67%；弃权 131,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11. 前述第 2.10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46,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16%；反对 3,477,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1%；弃权 128,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12. 前述第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10,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22%；反对 3,418,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3%；弃权 2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13. 前述第 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48,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0422%；反对 3,381,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4%；弃权 2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14. 前述第 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055,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39%；反对 3,04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2%；弃权 247,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15. 前述第 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49,0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24%；反对 3,377,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4%；弃权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

16. 前述第 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040,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7%；反对 3,045,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2%；弃权 267,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17. 前述第 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909,3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50%；反对 3,220,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6%；弃权 2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18. 前述第 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2,736,3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90%；反对 3,393,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16%；弃权 2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刘洪羽

经办律师：

王璟

2020 年 6 月 8 日